

罗甸县财政局 文件

罗甸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文件

罗财农〔2020〕17号

签发人：罗承俊、邹昌林

罗甸县财政局 罗甸县扶贫办关于分配 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生产发展救灾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生产发展救灾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0〕139号)文件精神,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领导研究,同意分配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生产发展救灾资金)300 万元(详见附件),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属一次性补助,收入列入 2020 年“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0 年“2130505 生产发展”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按程序使用。

二、本次下达资金拨入乡(镇)财政扶贫资金专户,实行乡级报账制管理,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可在项目中按不超过省级资金

的 2%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并严格按照《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生产发展救灾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0〕139 号）文件要求使用本批资金。

三、各乡（镇），要严格按照《罗甸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罗扶领办发〔2018〕133 号）文件中项目申报流程，在 2020 年 8 月 10 日前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批，及时启动项目实施。按资金公告公示的有关规定对项目建设内容、资金、实施期限、扶持贫困户名单等进行乡、村两级公示公告，做到项目申报前、实施前、报账前后公告公示、实施后公告（竣工公告）。

四、各项目实施单位收到实施方案批复后立即将项目明细信息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项目管理系统作为资金报账、检查、验收、考评、审计、统计、监测的依据。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及时将资金使用报账进度、项目实施进度、扶持贫困户名单等及时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作为项目监管、督查考核和绩效考评的主要内容。

五、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罗甸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与报账实施细则（试行）》（罗府办发〔2018〕170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规范资金使用和报账工作。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和贪污，并自觉接受财政、扶贫、纪委监委、审计等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和审计。在确保资金安全运行的前提下，加快资金拨付使用和报账进度，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资金使用人负有依法依规使用资金的直接责任。

附件：罗甸县 2020 年度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生产发展
救灾资金）分配表



罗甸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7日印

共印 3 份

附件

**罗甸县 2020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生产发展救灾资金) 分配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申请扶贫资金 (万元)	备注
合计		300	
1	龙坪镇人民政府	60	
2	边阳镇人民政府	30	
3	沫阳镇人民政府	70	
4	逢亭镇人民政府	30	
5	木引镇人民政府	35	
6	红水河镇人民政府	15	
7	罗悃镇人民政府	15	
8	茂井镇人民政府	15	
9	凤亭乡人民政府	30	